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33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708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菸檳防制教育推廣績優成果評選」實施計畫、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暨亮點策略計畫」核定輔助名單 (A09030000E_1150007083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07083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陽明交大）執行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「菸檳防制教育推廣績優成果評選」，提報114學年辦理「菸檳防制」議題成果報告，請貴府（局）至少推薦1所學校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年1月19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1150001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透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廣菸檳危害防制教育，將拒菸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擴散至校園，具優良成果者予以獎勵，請貴府（局）至少推薦1所學校報名；經核定受旨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」或「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」學校為必要推薦學校。
- 三、請學校於115年4月20日下午5時前，完成線上報名（網址：

花府 115/01/23



https://forms.gle/AsKkT2cc46DM6P919) ，上傳成果檔、海報檔及授權書1份掃描檔，並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成果報告紙本1本、已簽署授權書正本。

四、紙本文件收件地址：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602室 菸檳防制計畫 收。
聯絡方式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(02)2826-7000分機65065。

五、檢附「菸檳防制教育推廣績優成果評選」實施計畫及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暨亮點策略計畫」核定輔助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